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 委外供膳招標須知

- 一、為辦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以下簡稱本餐廳）委外供膳業務，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以提供員工平價衛生餐飲。
- 二、供膳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1樓員工餐廳。
- 三、出租範圍及營業項目：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餐廳出租場地樓地板面積約225.11平方公尺（不含公共用餐區）。
 - (2)場地租金底價為年租金新台幣79,373元整，標價低於底價為不合格標。
 - (3)經營項目應至少包含自助餐（葷、素應分開）、套餐（飯及麵食）及飲料等。
- 四、履約期間：期限1年。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如廠商履約實績良好無違約情事，機關得以原條件續約1年。
- 五、前開自助餐為契約主要部份，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其餘項目得由廠商自行酌量情況洽協力廠商分包，但仍由得標廠商負全部契約責任。
- 六、供應時間：機關上班日每日早餐自上午7時30分至上午9時；午餐自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晚餐自下午5時30分至下午7時（晚餐供餐是否取消由機關視情況而定）。
- 七、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檢具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載明為餐廳或團體伙食包膳或與本案相關之營業項目，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4) 切結書。
 - (5) 經營企劃書7份。
- 八、本投標文件請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 九、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日前以電話事先聯絡本署總務科帶勘現場（聯絡人：書記官李冠誼，電話：07-2161468，分機 3606）。
- 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經營企劃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或招標標的。
- 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06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一樓收發室，以本署收文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開標及評選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標，資格符合廠商隨即辦理評選程序。
- 十三、開標及評選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樓簡報室。
- 十四、本標案於投標後區分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公開評選程序。
- 十五、評選方式：
評選時按所提報之經營企畫書內容，由廠商以口頭作 10 分鐘重點說明，其評分標準詳如評選須知，經評選優勝廠商，依序取得議價權（詳評選須知）。
- 十六、有權參加評選、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七、押標金：新台幣 3,000 元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抬頭得以本署為受款人。或於投標截止日前向本署出納繳納現金，併將繳納單據釘於投標文件投入標封，未得標之廠商於開標後憑據無息退還。
- 十八、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82,000 元，押標金得沖轉部分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期無待處理之情事，全數無息退還。
-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十、其他特約事項：

- (一)本院以現有設備提供場地以及水、電設備，不足設備由廠商自行籌備。廚房之水、電及天然氣費用設獨立分表由廠商自行負擔（同仁用餐區域用餐時間內之冷氣電費由廠商負擔）。
- (二)本須知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四)烹煮地點限於本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廚房，廠商如須由他處廚房烹煮後運送至餐廳供應同仁取用時，運送過程中應以保溫餐車為之，以保持食物之新鮮與衛生。
- (五)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不得收取權利金或其他相類之利益，僅得依比例分攤各相關費用。
- (六)標租區域除中央廚房外，其他區域不得有火源烹煮（輕食除外），如認確有需要，必須先經過機關評估同意。

二十一、檢舉電話：

- (一)法務部調查局：02-2291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電話：07-2161463 傳真：07-2613740。
- (三)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 員工餐廳委外供膳契約書（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本院、檢同仁膳食之便利，特將所屬員工餐廳委由_____（以下簡稱乙方）承辦經營，提供甲方司法同仁餐飲膳食服務，茲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如下：

一. 委辦餐廳及範圍：

甲方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之供膳委由乙方辦理，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提供各項餐點服務。

二. 供應項目：

（一）供應三餐等，品質應保持新鮮、營養、衛生：

（1）經營項目應至少包含自助餐（葷、素應分開）、套餐（飯及麵食）及飲料等。

（2）前開三餐自助餐為契約主要部份，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其餘項目得由廠商自行酌量情況洽協力廠商分包，但仍由得標廠商負全部契約責任。

（二）甲方烹煮地點限於本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廚房，廠商如須由他處餐廳烹煮後運送至餐廳供應同仁取用時，運送過程中應以保溫餐車為之，以保持食物之新鮮與衛生。

三. 餐飲膳食價格監督：各項套餐餐點之內容與價格之變更，應經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非徵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乙方如未徵得甲方同意自行調漲價格或更動供餐內容，甲方每日得罰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至改善為止，並得終止契約。

四. 場地使用租金：

（一）範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廚房。

（二）費用：前項場地租金以 1 年為 1 期，年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

（三）繳納時間：每期租金費用於簽約時一次繳納國庫。

五. 就本契約之供膳服務，乙方僅得依餐別消費向個人收費，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報酬。

六. 供應時間：

（一）機關上班日每日早餐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午餐自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晚餐自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晚餐供餐是否取消由機關視情況而定）。

（二）乙方應於規定之營業時間按時供應。乙方如因場地設備之重大修繕等事故必須停伙時，應於 1 週前提出，並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供膳，甲方每日得罰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至改善為止，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七. 供應對象：

- (一) 本餐廳以提供甲方司法同仁三餐用膳為主，委託由乙方代辦經營。乙方供應餐飲炊事之場地與位置，應完全遵照甲方指定之地點、時間供膳。
- (二) 乙方不得轉包或未經甲方同意逕行經營膳食以外之其他業務；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查証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應提供足夠主副食品以滿足員工之需求，未能充分供應，經通知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八. 品質管理：

- (一) 乙方經營項目之品質，不得有變質或偷工減料之情事；例如乙方每次進貨之蔬菜、肉品應為市場中等品質以上之貨品，不得有腐爛或品質（纖維）老化、發霉等情形。
- (二) 葉菜類蔬菜清洗方式如下：葉菜切除根部後，放置水池內去除殘餘農藥；熟食品存放冷藏（凍）庫或保溫消毒櫃，應使用保鮮膜或塑膠袋包妥以維衛生。餐具洗滌後應高溫殺菌維護衛生。
- (三) 乙方所提供之餐飲，須以衛生第一，並兼顧營養及美味，烹煮完成各樣飯、菜，應加防護罩或蓋子以維衛生，各項主食應有品牌並以當期新品供應之，不得供應政府所公佈不當產品（如鎘污染之稻米），違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辦理。
- (四) 各項進貨必須符合衛生單位如 CAS、GMP 等規定，甲方得隨時抽查，食物不得不潔或腐敗。
- (五) 冷凍冷藏庫內部，每月應使用合格清潔劑清潔 1 次。
- (六) 魚、肉、蔬菜之供應應力求新鮮、衛生及營養，甲方每季得做不定期實施熱食抽驗，列為續約考核項目。
- (七) 乙方每日營業清理過之食品及熟食，應在合於衛生條件下，至少離地 30 公分以上分類儲存，不得任意堆置，亦不得放置地上處理。
- (八) 乙方不得供應隔夜剩菜，如供應隔夜菜餚，經舉發查証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九) 乙方應備妥合乎現行衛生、環保法規之餐盒（盛裝飯菜）、紙杯（盛裝菜湯或飲料）供司法同仁外帶便當使用。
- (十) 有關食物品質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設備器具點借：

餐廳（含廚房及營業場所）現有之各項餐具、廚具等設備，於簽約後，由甲方點借乙方經營借用，並由甲方列管，於本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如數點還甲方，若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自行補充同品質以上之器具或按市價賠

償，如另有需增設其他設備、用具，應由乙方自行購置，並於契約屆滿自行取回。

十. 餐廳設備維護：

- (一)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餐廳場地及財產清冊之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需改變或增減時應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設備，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悉由乙方負擔。必要時甲方得代為僱工修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乙方不得異議。
- (二) 甲方點交乙方使用各項設備及生財器具如因正常損壞不堪使用時，應通知甲方處理完成報廢及除帳手續，嚴禁私自丟棄。
- (三) 乙方不得擅自增添影響房舍結構安全之設備。
- (四) 餐廳設備及餐具、廚具每日使用後乙方必須清理乾淨，尤其餐具每餐使用後必須經過高溫處理，以確保衛生。**地下二樓附屬餐廳廚房設備之油水分離槽**，乙方須**每星期至少清理（洗）二次**，防止槽內油水菜渣流入污染下水道。
- (五) **水、電費用設置獨立分表，由乙方自行負擔（機關同仁用餐區域用餐時間內之冷氣電費由乙方負擔）。**
- (六) 有關設備器具乙方應妥善使用，尤其水電、瓦斯用後應及時關閉以策安全，若發生任何災害，應由乙方全數賠償，且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 (七) 甲方所提供之場地、水、電、瓦斯爐及各項器具等餐廳設備，乙方不得作為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 (八) 乙方應自備用餐必須之消耗品(例如：餐巾紙、牙籤等)，且均應符合環保規定。

十一. 餐廳及周圍環境保持衛生與清潔：

- (一) 餐廳、膳勤工作區域、廚房、公共區域走道、衛生間及其周圍環境，乙方應於每天供餐完畢後採用合格之清潔劑隨時清掃乾淨，不可留有廚餘、殘渣、垃圾或廢棄物，以保持整潔乾淨；又廚房內外排水溝、出水口菜渣截流網等，每天確實清除1次，以免老鼠蟑螂等孳生，污染大樓辦公環境；乙方應確實遵照環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營業場地範圍內造成之廢棄物，做好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工作，每日清理；乙方若未遵照前項規定辦理清潔維護工作，經甲方書面警告仍未立即改善者，甲方每日得罰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直至改善為止，第2次以後計罰毋庸再經書面警告，乙方應於收到處罰通知後3日內完繳，逾期以違約論，不得異議。
- (二) 乙方每週應大掃除1次，每2月消毒1次；消毒日期並應通知甲方。
- (三) 嚴禁工作人員在廚房內吸菸、嚼食檳榔，米、蔬菜之清洗務求清潔，蔬菜生鮮等物禁止在作業區域內作前段處理。垃圾及廚餘每日須定時

清理並放指定場所，處理方式應依照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生罰鍰時，由乙方負繳納之責，不得異議。

-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除外帶飲食乙方得提供紙製之免洗環保餐具外，其餘內用之飲食嚴禁提供任何材質之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等）。
- (五) 前項外帶餐具之提供，乙方應提供合格之環保餐具，內用餐具應以熱水洗滌，並消毒烘乾（不得殘留水滴），放置指定之餐具存放櫃中。
- (六) 主廚及助手使用之抹布、圍巾，需保持清潔，擦拭或與食物接觸之抹布，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每日用煮沸消毒法消毒，溫度須達攝氏一百度，時間 15 分鐘以上。
- (七) 餐廳食品、環境衛生情形，乙方應接受甲方及衛生主管機關之檢查，如有缺失應於期限內改善，若遲延改善，除應受衛生主管機關處罰外，並列為續約考核參考。

十二. 人員之選用與管理：

- (一) 餐廳工作人員由乙方自行僱用，並須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衛生單位規定之飲食從業人員任用標準）。乙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做好工作人員管理及每年至少健康檢查一次，體檢資料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工作人員，一律穿著由乙方製備之整齊制服並配戴口罩、穿鞋襪、男著帽、女著髮網或髮巾（以不露髮為原則），工作前先用肥皂洗手，不留指甲並保持乾淨，嚴禁打赤膊及穿著背心、拖鞋，並應本著熱忱、和善、敬業的精神，提供良好服務。
- (三) 餐廳工作人員工作中不得抽煙、嚼檳榔、飲食、隨地吐痰等有違反個人衛生情事。食品須用夾子夾取，配菜人員須配戴口罩、男著帽、女著髮網或頭巾，以符合衛生條件要求。
- (四) 餐廳工作人員罹患流行性感冒、咳嗽及其他傳染性疾病或手部患有膿腫、瘡傷、皮膚病或患有吐瀉者，均不得接觸食物及餐具；手部傷口較小無傳染之虞者，應包紮妥適處理完畢後戴手套工作，嚴重患者應即暫停工作至傷口痊癒為止。
- (五) 工作期間須遵守衛生署所頒「食勤工作人員衛生作業規範」並有義務接受職前及在職衛生訓練課程，及服務禮儀等。
- (六) 乙方僱用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與甲方員工發生爭議時，應報請甲方處理，不得有與甲方員工發生爭吵、鬥毆情事。
- (七) 乙方僱用人員工作安全，應由乙方負責處置，與甲方無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求償。
- (八) 乙方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工作。
- (九) 乙方應指派經理一人綜理餐廳一切事務，並報甲方備查，且代表乙方負責餐廳現場連繫協調事宜。

十三. 保證：

- (一)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書之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82,000 元整，以擔保本契約之誠實履行，契約期滿，乙方完全履行約定條款，辦清手續後，甲方憑據無息退還乙方。惟在契約期間乙方如有涉及賠償違約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沒收是項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中途停止營業、轉讓或出頂，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應。如任意停業，每日得處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又如有轉讓或出頂，甲方除得逕予沒收保證金外，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
- (三)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財務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應繳納之各項稅款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

十四. 保險事項：

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同時辦理投保餐廳綜合保險，保險項目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火險及甲方所提供設備物品之事故理賠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另行議訂，且須於履約開始之一個月內將其保險單送至甲方備查。

十五. 飲食意外事故之處理：

甲方司法同仁於本件委託乙方代辦經營之餐廳用餐或購買便當食用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應配合甲方及衛生機關之調查，並於查證前先行支付一切檢查、醫療及其他一切費用，甲方並得以保證金支應，保證金如有不足，乙方應隨時提供完足。食物中毒事件經查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屬實者，其所需醫療費用及一切民、刑事責任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 其他特約事項：

(一) 違約金暨其他罰款：

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款，所應繳納之違約金或其他罰款，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單 1 週內完成繳納。如有逾期或拒不繳納者，甲方得由乙方繳交保證金項下逕行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二) 垃圾清理：每日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應自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若經環保單位開單舉發者，乙方應自行負責罰款事宜。

(三) 稅捐：乙方營業所需之費用及稅捐概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

(四) 乙方之經營資金及擴充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有虧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十七. 契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限 1 年。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如乙方履約實績良好無違約情事，機關得以原條件續約 1 年。

十八. 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 契約期間內甲方評估發現乙方經營不善或未能達到預期任務時，經甲方正式告知限期改善而未見改善，或嚴重違反本契約書任何條款之一及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乙方願無條件隨時接受終止契約，絕無異議。
- (二) 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承包或因故必須終止契約時，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行終止契約，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保證金。
- (三) 乙方所提供餐飲，用後如有食物中毒現象，經有關單位查證係衛生不良所致，除被害人所發生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外，甲方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辦理。

十九. 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後之處理：

- (一)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後 3 日內，應無條件撤離所有人員，將餐廳恢復原狀，並應即辦妥餐廳清潔，連同借（供）用器具設備如數交還甲方。
- (二) 契約期滿時，如甲方未覓得其他廠商代辦餐廳前，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依原訂契約內容繼續履約至甲方與新代辦商簽約生效為止，延約期限以不逾 2 個月為限，乙方不得拒絕。
- (三) 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設備，於契約屆滿時如有不當損壞，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違者以該損壞設備之新品市價計算，由保證金項下扣除。
- (二) 乙方裝潢、整理甲方餐廳及廚房之各種費用（含新增或汰換之各種設備），於契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返還。
- (三) 乙方交還場地時應完成清潔工作，並須經甲方認可；如由甲方僱人辦理清潔工作，相關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扣除。
- (四) 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遺留於現場之任何物品，若未在 7 日內搬遷者，一概視為拋棄物，願任由甲方處理，乙方絕無異議。

二十. 契約內容之一部：

- (一) 甲方點借乙方經營之全部設備（包括固著性、耗損性、生財性等器材）及餐具、廚具等清冊為契約的一部分。
- (二) 甲方員工餐廳供膳業務招標評選須知及乙方營運企劃書，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二十一. 附則：

- (一) 乙方如確實履行契約、績效卓著，得優先在契約期滿前 2 個月，向甲方提出書面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甲方核可重訂續約。若未獲核准，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反之，乙方因中途解約或經營績效不佳，則 5 年內不得參與司法大廈餐廳之承攬投標或比價。
- (二) 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應依民法、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三) 乙方派駐甲方員工餐廳之現場經理、廚師，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 (四) 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機關同意者外，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十二. 管轄法院及公證：

如因本契約履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三. 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依法簽章者，不生效力。

二十四.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 3 份、副本 7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副本 7 份由甲方機關管理單位收執，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

二十五. 附件：乙方提出之「餐廳供膳經營企劃書」乙份。

立約人：

機 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院 長：陳 中 和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機 關：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院 長：周 章 欽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 171 號

廠 商：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供膳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廠商應於107年06月15日上午10時假本署五樓簡報室進行企劃書簡報（以10分鐘為限）並由評選委員進行評選，未到場者逕以書面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小組以廠商說明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未到場廠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廠商說明配合事項

（1）本機關於說明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麥克風。

（2）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人員出席說明，說明之先後次序依投標文件送達本署之先後次序定之。

（3）個別廠商說明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4）廠商經主持人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或廠商進場5分鐘後仍無法開始說明者，亦同。

（5）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說明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6）廠商於說明及答詢過程中應自行注意時間控管。說明及答詢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

四、評選標準：

（一）評選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履約能力	過去三年經驗實績、信譽說明、經營策略等績效。 (檢附相關資料及經營狀況圖例)	15
2. 營運暨投資計畫	1. 場地空間規劃：詳繪場地規劃圖（含販售品項之規劃、空間配置、人員進出動線、廢棄物處理、公共安全等），並說明規劃理念、用膳氣氛的營造。 2. 供應計畫：經營理念、經營方式、經營特色、商品價位等。 3. 環境衛生管理：對營業區域環境及設施之維護規劃、整體清潔、消毒工作之規劃。 4. 投資規模：對規劃之投資項目【防火區域、消防設備、投資資本、投資人力（人員組織編置規劃、駐點廚師、工作人員人數、教育訓練、其他與經營相	40

	關之措施與方案)】。 5. 經營財務規劃及收支狀況預估。 6. 食材採購及品管：食材採購之準則、來源、食物製備過程之規劃、食物品質之控制。 7. 緊急應變措施及保險防範能力：防災、食物中毒、停水停電等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	
3. 租金支付	廠商營運成本分析 (廠商所提供年租金不得低於 <u>79,373元</u> ，報價方式以 <u>年租金</u> 標示)。	35
4. 自由回饋及簡報答詢	投標廠商對機關與採購標的有關之回饋及簡報答詢之詳細度。	10
配分總計		100

(二) 企劃書製作規定

1. 企劃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雙面列印，本文內容採中文字型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一式 7 份。
2. 裝訂方式：文件應編列目錄，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及封底，封面上註明本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企劃書提出日期；按照上述評審項目及內容規定依序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為節省紙張，請以雙面列印為原則。

五、廠商評選方式：

- (一)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委員評定廠商分數相同時，以標價最高者依序排定序位，得分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不同廠商應給予不同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依優勝序位名次評審彙總表填寫評比結果並應由所有出席委員簽名確認(如附表))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
- (四) 倘僅有 1 家廠商參加投標提出營運企劃書，以評選小組全體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達到 70 分為符合需要。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評選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標價清單

標案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招標案

年 月 日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位	租金	備註
1	租用場地租金	1	年		1.水、電、天然氣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2.以實際租賃坪數為準。
合 計					
<p>每年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p>					
<p>廠 商： (簽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案招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投標廠商：

(簽名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代理人委任書

為參加 貴機關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採購案」開標，茲因本人有事不克到場，爰依民法第 530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投標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受任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委 任 人：_____（負責人）

廠 商 名 稱：_____

公司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

委外供膳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採購案號：107-C06

採購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採購案

公開開標之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五) 上午 10 時整

公開開標之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投標廠商：_____ (本欄請廠商填寫)

投 標 文 件		廠商自我檢查 (✓)	符合	不符	情形
1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	廠商信用證明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4	投標標價清單				
5	押標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6	切結書				
7	企劃書 (1 式 7 份)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意見：		審查人簽章		
			(初核)		
			(複核)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請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採購案號：107-C06

截止投標時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

開標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分

截止投標(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無法於原定日期、時間截止投標(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不另行通知。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

標案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採購案

投標廠商 總標封

